曲阳县卫生健康局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单位：曲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 开 内 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责任处室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对象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 1 | 机构信息 | 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2.联系方式4.办公地址4.办公时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 | 　 |
| 2 | 法定职责 | 依据“三定”规定确定的本部门法定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保定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人事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3 | 领导简历 | 1.姓名2.职务3.工作分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保定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人事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4 |  | 内设机构 | 1.机构名称2.负责人信息3.主要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保定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人事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5 |  | 下属机构 | 1.单位名称2.负责人信息3.主要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人事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6 | 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 1.政策2.信息公开指南3.信息公开制度4.法定主动公开内容5.信息公开年报6.信息依申请公开（平台或途径）7.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 | 　 |
| 7 | 双随机、一公开 | 双随机、一公开 | 1.抽查事项清单2.检查对象名录3.抽查情况4.查处结果 |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等 | 自抽检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 | 监督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8 | 建议提案 | 建议提案办理 | 1.可公开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2.本单位办理建议提案总体情况及重要工作进展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河北省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定》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 | 　 |
| 9 | 政策文件 | 重大决策预公开 | 1.决策草案及说明。2.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 | 　 |
| 10 | 法律法规 | 履行本部门职能职责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宣传法规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11 | 行政规章 | 履行本部门职能职责涉及的主要行政规章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宣传法规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12 |  | 行业部门文件 | 以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国家或省行业主管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政策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各相关股室 |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 　 | √ | 　 |
| 13 | 政策文件 | 政策解读 | 对本部门起草的重大政策文件的解读信息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各相关股室 |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 　 | √ | 　 |
| 14 |  | 规范性文件清理信息 | 1.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情况2.已修改、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宣传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17 | 新闻发布 | 新闻发布会 | 1.国家省市召开的涉及卫生健康行业的新闻发布会。2.本单位召开的各类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和新闻吹风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及时公开 | 宣传法规股 |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广播电视 | √ | 　 | √ | 　 |
| 18 | 重点领域信息 | 权责清单 | 1.经相关部门核定的权力和责任清单2.权力运行流程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人事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19 | 规划计划 | 1.行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2.行业年度工作计划或要点3.地方病防控规划4.医疗机构设置规划5.护理事业发展规划6.监督工作规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各相关股室 |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 　 | √ | 　 |
| 20 | 财政资金 | 1.财政预决算报告2.“三公”经费信息 3.政府采购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财务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21 | 事项办理（行政处罚56项）事项办理（行政处罚56项）事项办理（行政处罚56项）事项办理（行政处罚56项）事项办理（行政处罚56项） | 1.对违反医护人员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2.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3.对违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法规和处方管理规章行为的处罚4.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法规行为的处罚5.对违反血液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行为的处罚6.对违反院前急救管理规章行为的处罚7.对违反人体器官移植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8.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9.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处罚10.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处罚11.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12.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13.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14.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15.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处罚16.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17.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18.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19.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20.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21.对学校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22.对托幼机构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23.对违反国家和我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24.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25.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26.对医疗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27.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28.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违规的处罚29.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30.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31.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32.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33.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34.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35.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36.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37.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38.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39.对生产经营单位不配发或配发不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40.对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处罚41.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42.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43.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处罚44.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45.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46.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47.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处罚48.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处罚49.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50.对医疗卫生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的处罚51.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52.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处罚53.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行政处罚54.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 每类事项的基本信息、结果信息每类事项的基本信息、结果信息每类事项的基本信息、结果信息每类事项的基本信息、结果信息每类事项的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监督股监督股监督股监督股监督股 |  ■政府网站■政府网站■政府网站■政府网站■政府网站 | √√√√√ | 　 | √√√√√ | 　 |
| 22 | 事项办理（行政强制8项) | 1.取缔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的诊疗活动2.对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实行强制措施，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进行查封、扣押3.对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或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采取控制措施4.取缔非法采血、出售血液、组织卖血、未经批准擅自采集、提供脐带血行为5.在履行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职责时，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的强制6.查封或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7.封闭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8.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 每类事项的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各相关股室 | ■政府网站 | √ | 　 | √ | 　 |
| 23 | 事项办理（行政检查30项) | 1.对人体器官移植技术及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2.对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监督检查3.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监督4.对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质量及应用的监督检查5.对重大中医医疗违法案件的监督检查6.对全市县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和继续教育证书年度审验的监督检查7.对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9.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10.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11.对母婴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12.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13.对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检查14.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15.对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16.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17.对消毒工作、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18.对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监督检查19.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监督检查20.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检查21.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22.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23.对医护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24.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25.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26.对献血工作、采供血、临床用血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行为和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27.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检查28.对医师资格考试考点考场及违规违纪行为的监督检查29.对医疗美容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30.对《出生医学证明》等母婴保健法律证件发放的监督检查 | 每类事项的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河北省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各相关股室 | ■政府网站 | √ |  | √ |  |
| 24 | 事项办理（行政奖励2项) | 1.对事迹突出医师、护士的表彰和奖励2.对在对口支援工作中表现突出医务人员、单位的表彰和奖励 | 每个事项的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医政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25 | 事项办理（行政确认1项） | 1.医疗机构校验 | 事项的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医政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26 | 事项办理（其他） | 1.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2.对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核发3.全县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初审4.对卫生健康管理方面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对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 事项的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冀招委[2018]4号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各相关股室 | ■政府网站 | 第6项 | 第1-5项　 | 第6项 | 第1-5项　 |